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內幕信息

關於本公司擬轉讓焦作萬方股份的進展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5日、2015年2月10日及2015年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萬方**」）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過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2月27日為期9個工作日的公開徵集，本公司已確認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洲際油氣**」）為協議轉讓的最終受讓方。根據洲際油氣提交的公開徵集受讓方中要求的相關材料，洲際油氣擬受讓本公司持有的焦作萬方1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佔焦作萬方總股本的8.3136%）（「**擬股份轉讓**」），受讓價格為人民幣10.03元／股。本公司對洲際油氣提交的材料進行了審核，認為符合公開徵集公告要求。

洲際油氣成立於1984年8月，其股份於1996年10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洲際油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2015年3月2日，本公司與洲際油氣就擬股份轉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洲際油氣同意受讓本公司其持有的焦作萬方1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佔焦作萬方總股本的8.3136%），總對價為人民幣1,003,000,000（「**總對價**」），以現金方式分兩期付款。其中，總對價的30%於協議簽署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作為保證金支付；待擬股份轉讓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後，前述保證金轉為首期付款，並由洲際油氣支付剩餘的總對價。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該股份轉讓尚需取得國資委的同意。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擬股份轉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擬股份轉讓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吳振芳先生及陳麗潔女士。

* 僅供識別